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
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參、主持人：歐學務長聖榮

記錄：陳秀年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各組工作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一)。

柒、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就學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救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審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p>	<p>第三條</p> <p>本救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u>勞作助學輔導室</u>審查後，陳請 校長核定。</p>	<p>本辦法審查業務由勞作助學輔導室(後更名為生涯展中心)移交生活輔導組。</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u>學生就學補助專款</u>」項下支應。</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處「<u>學生就學財力補助</u>」項下支應。</p>	<p>修訂補助款項名稱。</p>
<p>第六條</p> <p>本辦法經<u>學生事務會議</u>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p> <p>本辦法 <u>簽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四種，<u>分娩、流產、配偶分娩之陪產、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u>，視同公假。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藥袋證明，超過一日者，</p>	<p>第三條</p> <p>學生請假依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四種，<u>分娩、配偶分娩之陪產、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葬</u>，視同公假。<u>(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為限)</u>，<u>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五款，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u>；喪假以一週為限。其餘不論婚喪均為事假，請假須持有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p> <p>一、事假：於事前以家長、監護人函件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不得事後補請。</p> <p>二、病假：一日以內，以健保醫療院所看病收據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避免週數及日數計算方式認定不一致，天數計算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2. 公務員服務法無第十二條第五款。3. 增加流產假之規定，天數計算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4. 考量喪假實際情形，給予分次申請以符社會民俗風情。

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公假：

(一)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兵役機關證明。

(三)出生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

(四)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流產者須檢附流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懷孕、分娩、流產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五)產假：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六)流產假：妊娠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妊娠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以上均不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以五日為限，得

藥袋證明，超過一日者，健保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並於病假結束後二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公假：

(一)師長證明：本校各單位師長，指派學生辦理公務時，應由系主任、室主任、組長以上主管簽章出具證明。

(二)兵役機關證明。

(三)出生證明、訃文或死亡證明。

<p><u>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u></p> <p>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 1 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四、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遇歲時祭儀時，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得申請放假 1 日。申請放假時，需提出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原住民族別之文件。</p>	
<p>第五條：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u>七日內（含當天，不含非上班日）</u>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p>	<p>第五條：學生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三、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u>一週內</u>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概以未行請假論。</p>	<p>為避免週數及日數計算方式認定不一致。</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第七～九條條文，請 討論。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u>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u>進修學士班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u>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p>	<p>第七條</p> <p>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u>生活輔導組</u>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p>	<p>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考評及成績登錄皆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辦理。</p>

由。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u>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之。</u>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考評及成績登錄皆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辦理。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u>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與學業成績等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考評及成績登錄皆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辦理。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請學校協助建置學生會三合一(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各系學會總幹事)選舉線上投票系統。

說明：該選舉現交由學生會之選舉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初辦理，但應有更好之取代方式，線上選舉即是最佳之選擇，其優點如下：

- (一) 若改為線上方式，可減少相關經費以及人力消耗。
- (二) 就現況而言，參與投票之學生為數甚少，大約三成有餘，若開放線上投票，將有助於改善此窘境。
- (三) 一旦網路系統建置完成，即可沿用多年，已為多數學校採用之選舉方式。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請計資中心協助建置網路參選登記系統與網路投票系統。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務處指派窗口協助學生會與計資中心共同討論相關細節。

捌、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工學院

案由：建請加強交通宣導，改善學校周邊道路交通安全設施，防止學生意外事故之發生。

說明：

- 一、興大路、美村橋附近路段新設之機車便道，因交通號誌標示不明，常發生學生逆向行駛轉進機車便道入口之危險行為；忠明南路地下道上來國光路口也經常有學生逆向行駛轉進土木館的機車停車場，造成交通事故，建請協調台中市政府研擬改善交通安全措施。
- 二、忠明南路/興大路口，雖時有警察站崗，仍有不少學生由地下道上方機車停車場出來後違規紅燈右轉，建請加強宣導，以免學生受罰。

決議：

- 一、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駐警隊)再作工作協調，加強交通宣導及指揮引導。
- 二、請總務處與台中市政府協調研擬改善交通安全措施。
- 三、請學生會協助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個人安全。

玖、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資料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內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 1. 業以第 1010300431 號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2. 已依修正條文辦理 101 學年度「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項」遴選
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學生社團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 1. 業以第 1010300431 號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2. 原預定 102 年學生社評鑑於 4 月實施，調整至 102 年 12 月或 103 年 1 月實施。並將體育性跟康樂性社團調整為不同類別。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追溯至 100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 業以第 1010300431 號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並追溯至 100 學年度實施。
第 4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住輔組 執行情形：業以第 1010300431 號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 1. 業以第 1010300431 號簽呈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2. 課指組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發給予社團 101 學年度下學期之預算需求表，由社團提報活動經費預算(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待收件審核後，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第 6 案	案由：各社團每年新社長及幹部就任後，為增進其對活動辦理業務之認知程度，以增加經營社團之知能；擬由課指組編列固定經費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之活動，請討論。 決議：由課指組編列固定經費辦理社團幹部研習營之活動，若學生會有其他創新活動則由該會編列經費合併辦理。	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執行情形： 今年已編列社團幹部訓練研習營經費，並將詢問學生會是否有其他創新活動欲加入，若有，則依會議決議辦理。

編號	內容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 第 1 案	<p>案由：建請加強網路成癮學生之輔導及提高本校外籍生之招收素質。</p> <p>決議：如何將網路成癮學生找出來，請諮商中心研擬可行方式，盡力去做。另外籍學生可配合國際事務處協助輔導，惟外籍生錄取作業非本處權責，將轉知國際事務處參酌辦理。</p>	<p>執行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國際事務處</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中心： 101 年度預防網路成癮之宣導活動如下：編製「發現我的小幸福」網路宣導行事曆，發送給全校大一新生。辦理 3 場次主題演講，2 場次宿舍關懷活動，並於 11 月辦理 2 場次教職員活動。4 場次的網路志工培訓活動。未來預計於新年度進行網路飛揚營隊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進行訪談與關懷，以評估具體成效，作為未來推動網路成癮輔導之參考。 2. 國際處： (1) 國際處自 101 年開始試辦菁英獎學金計畫，主動出擊吸引優秀外籍生來校就讀。 (2) 外籍學生入學均經國際處初審及系所複審，將加強各級審查作業，提升招生素質。
臨時動議 第 2 案	<p>案由：女宿地下道學生社團海報張貼雜亂，有礙觀瞻，建議應予適切約束。</p> <p>決議：因女宿地下道屬台中市府管轄區域，故請課指組於核准海報張貼前應適時向學生實施宣導、教育海報張貼注意事項，並由生發中心配合勞作教育時機實施地下道海報清除作業。</p>	<p>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生發中心</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指組已於學生社團申請活動辦理時，適時宣導海報張貼申辦流程及可張貼地點，並提醒社團不得張貼於女宿地下道。 2. 已告知負責打掃女生宿舍之勞作小組，若有過期海報未清除，將協助清除。
臨時動議 第 3 案	<p>案由：本校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時常在人行道上（尤其是蕙蓀堂週邊）張貼指標海報，但活動結束後並未實施清理，有礙觀瞻，可否利用勞作教育時機一併實施清除。</p> <p>決議：課指組於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時，應適時向學生實施宣導、教育，配合活動所張貼之海報及引導標示等相關佈置，均應於活動結束後由社團自行清除並將物品歸位。</p>	<p>執行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執行情形：</p> <p>已於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時，即適時向學生宣導所張貼之指標海報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清除。學生會於社團申辦海報張貼時，亦會告知社團清除指引標示之義務。若逾期未清，則會通知儘速處理。被通知之社團，多會儘快清理完成。</p>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一、時間：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醒榮

紀錄：陳杏年

四、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1 總務處	方總務長富民	蔡榮得代
2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3 農學院	陳院長樹群	甘禮銘代
4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洽代
5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仕標代
6 生科院	陳院長鴻震	
7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8 管理學院	林院長炳輝	
9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陳玉泉代
10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林厚煥代
11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呂主任瑞麟	陳品澄代
12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蔡冠穎代
13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李忠良
14 土環系	譚教授鎮中	譚鎮中
15 機械系	黃教授敏睿	黃敏睿
16 學生代表	張同學智瑋	張智瑋
17	王同學語禪	王語禪

18
19
20

	林同學德修	
		歐廷廷
列席		
學務處	謝副學務長禮丞	請假
	劉秘書麗敏	劉麗敏
生活輔導組	薛代理組長錢明	薛錢明
課指組	張組長健忠	張健忠
保健組	張組長淑良	張淑良
生涯發展中心	陳主任志銘	陳志銘代
僑輔室	廖主任松淵	曾家盈代
諮商中心	白主任慧娟	白慧娟
住輔組	甘組長黛雲	楊淑雲代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陳組長樂元	潘能賢代
教官室	盧婉萱	
公輔組	賴明宏	賴明宏